

四川政報

四川省清理不合理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 关于农民建房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

川清办〔1991〕26号

近年来，随着我省农业生产的发展，广大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农民建新房的数量大大增加。为了搞活我省农村的商品流通，稳定和发展农村社会经济，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下文和召开会议，针对农民建房中反映较大的“建房关口多，审批时间长，所收税费多”的情况，制定了规定和措施，但仍有个别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农民建房中乱收费用，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加强农房建设收费管理，切实减轻农民建房的不合理负担，现根据《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就农村居民建房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各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建房问题。为方便农民建房提供有利条件，切实解决农民建房难，收费多的情况，为农民办实事。

2、各级国土和建设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工作。在加强村镇规划和用地管理的基础上，要为农民建房提供优质服务，简化农房建设审批程序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做到随

到随办，从农民建房申请到批准修建，办理建房手续不得超过一个月。提倡部门联合现场办公，服务到基层，及时解决问题。

3、农村居民建房收费要严格执行“一税两费”的规定：

（1）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征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利用非耕地或原宅基地新建住宅的不收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征收。

（2）农房用地管理费，按省物价局、省国土局、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四川省国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川价非（＜91＞116号文）的标准和规定，由国土管理部门收取。

（3）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费，按省建委、省物价局、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费收取暂行办法》（川建委发＜88＞村镇357号文）的标准和规定，由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收取。

（4）农民在县城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内建房，按城镇建房的收费规定执行，其收费标准从低收取。

（5）除以上“一税两费”外，各有关部门在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新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4、对农村居民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在省没有新的规定前，暂时免征印花税。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在省里没有新的规定以前，也不得征收土地使用证书费、房屋产权证书费。

5、严禁对农民建房“搭车”收费，除“一税两费”外，各级各部门都不得委托审批部门在审批农民建房手续时代收其它费用，审批部门有权拒绝。

农民对“一税两费”以外的收费，有权拒付，并可向上级或有关部门反映。

6、各县（市、区）物价局，按省里规定的两费标准颁发《收费许可证》，对不亮证收费或不按《收费许可证》标准收费的部门或单位，物价部门按规定进行查处。

此项收费要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今年下半年要对农民建房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级物价、财政要主动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布置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90年12月4日以来，在农民建房上仍然乱收费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乱收多收的费用，由原收费单位如数退还农民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或上缴；对乱收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从严查处。

省清办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建委	省国土局	省司法厅	省农牧厅